

鲁人社函〔2026〕5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商务厅 关于塑强“社区微业”品牌推动“15分钟就业 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融合建设 扩围提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有关决策部署，以就业增收带动居民消费，以便民消费拉动就业扩容，在2025年开展“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双圈”）融合试点建设基础上，围绕塑强“社区微业”品牌，迭代完善社区就业促进体系，进一步扩就业、促消费、惠民生，畅通家门口“就业—增收—消费”循环，现将在全省范围内推动“双圈”融合建设扩围提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服务资源融合

（一）拓展多元服务载体。坚持党建引领，将社区就业驿站纳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总体规划，以点带面推动“双圈”

深度相融。统筹人口分布、业态布局及服务需求，依托党群（便民）服务中心、国有闲置低效场地、商超等现有资源，采取嵌入式、合作式等方式，分类打造社区就业驿站。有条件的地方，可拓展社区就业驿站服务功能，加载劳动维权等服务事项，免费为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休息饮水、手机充电、电动车充电等暖心服务。对经济发展水平高、就业服务需求集中的区域，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营等方式，提供专业化就业服务。

（二）优化便民服务场景。鼓励成立商铺协会或社区就业联盟，整合就业生活资源，发布商家优惠信息与临时用工需求。搭建就业消费融合场景，联动社区商业、商超促销等活动，开展家门口招聘会、招聘夜市、用工指导，助力促消费、扩就业。设立就业宣传栏、信息墙、服务码，依托银行网点、社区食堂等加载就业服务，推动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深化“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依托“智慧人社”建设，建立重点群体“精准画像”机制，畅通登记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数据“回流”基层渠道。加快数智就业服务区建设，推进“人工智能+就业”应用，提升就业援助精准度。

二、深化岗位资源融合

（三）拓展城乡就业空间。由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牵头，分群体、分领域归集发布用工需求，重点梳理“生育友好岗”“银龄岗”“季节性潮汐岗”等岗位资源，持续扩容岗位储备池。动

员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设立低门槛“爱心岗”，优先向城乡低技能、低收入、高失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两低、两高”群体提供。依托社区闲置厂房、旧校区等物理空间，打造社区“微工厂”，开发来料加工、手工制作等岗位，吸纳“两低、两高”群体灵活就业。统筹整合社区周边闲置楼宇、低效汽车站等场地资源，引导配置菜市场、宠物店等便民服务业态，在补齐民生服务短板中提升就业承载力。

（四）盘活就地就业资源。推行“商圈经济+就业”模式，梳理便民生活圈内岗位资源，搭建招工用工快捷发布渠道，打通商圈岗位供给与居民求职需求对接通道。推行“便民服务+就业”模式，支持家政企业以独营、嵌入等方式进驻社区，拓展深度保洁、整理收纳、消杀消毒等新型服务，释放社区家政消费和就业潜力。推行“文旅服务+就业”模式，深度融合农文旅资源，盘活农耕、山海、民俗等特色价值，培育农产展销、直播销售等岗位。

三、深化培训资源融合

（五）丰富技能培训供给。立足特色劳务品牌培育，组织手工艺人、非遗传承人，上门开展技能传习与实操教学，助力劳动者提技增收。统筹资源布局技能培训加油站，结合便民生活圈内商户培训需求和劳动者就业意向，在家门口开展需求征集、项目推送等职业培训服务，确保培训供给与商户提技需求“对得上、找得到”，推动职业培训圈与就业服务圈、便民生活圈相融。

（六）开发小微培训项目。联动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及优质

培训机构，将家政、养老、托育、康复照护等服务，拆解为可承接定制的“微技能”课程，帮助劳动者学技就业。灵活采取培训夜校、周末课堂、技能云课堂等方式，推动培训资源辐射基层、下沉基层。深化“技能培训+技能评价”融合联动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社评机构面向参训人员提供技能评价服务。

四、深化创业资源融合

（七）激发社区创业活力。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扩围升级，结合社区规模及劳动力结构，配齐配优“一店一早”、补齐“一菜一修”、完善“一老一小”、丰富“一文一体”等服务供给，推动服务业态升级，激发社区创业活力。支持初创者结合居民生活需求，发展小修小补、代买代办等“微创业”项目。鼓励各类企业主体以连锁品牌、新业态新模式等方式，下沉社区市场，优化消费供给。

（八）升级创业孵化支持。探索推广短租工位、候鸟式入驻等生活就业方式，为OPC（一人公司）与数字游民群体在社区集聚提供支持。引导各类人才返乡创业，提供政策扶持、创业培训、导师结对、载体孵化、融资对接等“全要素”陪跑服务。挖掘域内能人创业潜力，带动培育一批小微企业和个体户门店。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鼓励盘活社区存量房屋资源，梯次打造创业门店、创业街区等创业载体。对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园区、创业街区等载体，有条件的市可安排一定比例场地，为“两低、两高”群体提供低成本创业支持。

五、深化政策资源融合

（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就业政策与消费政策的协同联动，引导地方国企加大便民生活圈布局、参与“双圈”融合建设。各地在严守安全规范前提下，优先在地级以上城市主城区社区开展“双圈”融合建设，因地制宜、有序推开“双圈”融合建设。对于社区就业驿站承担的免费就业公共服务，可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给予一定的补助。探索实行就业补助资金直补社区机制，对开展融合建设成效突出的给予经费保障。

（十）建强融合服务队伍。通过宣传激励、表扬鼓励等方式，引导社区书记将居民“乐业”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目标，聚资源促就业。发挥网格员、公益岗、就业见习岗位人员等作用，充实服务力量。鼓励就业服务领域明白人、热心人及单元长、楼长，组建志愿团队，参与驻点服务。县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时派出专门工作队，协助解决失业人员集中园区或社区实际问题。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商务厅

2026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服务处）